

中山市司法局

中司函〔2022〕84号

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140号提案答复的函

蔡自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首次不罚新机制的建议》（提案第131140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会办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“首次不罚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您对我市“首次不罚”工作现状的分析到位，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建议有针对性。我局作为本提案的主办单位，及时组织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开展座谈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对您提出的我市开展“首违不罚”工作的建议表示赞同，并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深入推动该项工作。

二、提案内容客观全面，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

近年来，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，特

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，企业困难凸显，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，采取改革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，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，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非主观过失或轻微违规，探索实行“首次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机制。一是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，在我市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“首次不罚”制度，针对企业或个人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、汇总，根据违法事项、免罚情形和法律依据，形成“首次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清单；二是健全行政处罚制度，保障行政执法既有“力度”又有“温度”。保障行政执法有“力度”，解决重大违法行为违法成本低、惩处力度不够等问题。保障行政执法有“温度”，实行无错不罚、小错轻罚；增加没有主观过错不罚，明确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；增加首违可以不罚，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吸收提案有益建议，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

针对您关于“首违不罚”工作开展的建议，我局经商会办单位，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深化我市“首违不罚”工作的开展：

（一）制定“首违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清单

自 2019 年以来，我市以执法为民为宗旨，以群众满意、企

业收益、社会认同为目标，以转变执法理念、创新执法方式为手段，统筹全市各执法部门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改革，目前已有12个领域公布实施免除、从轻、减轻处罚清单，多领域正梳理本领域的减免责清单，拟于今年公布实施。我局即将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市全面推行减免责清单，并探索推进免强制事项清单、精准监管规则的制定等工作。

（二）平衡把握行政执法“力度”与“温度”

近年来，我市通过严格贯彻落实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行政执法公示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制度等举措，推动行政执法行为逐步规范，确保了行政执法“力度”。并针对行政执法实践中存在重监管轻服务，重严格执法“力度”轻柔性执法“温度”等问题，探索推动包容审慎执法改革，推进服务型执法、柔性执法，展现行政执法的“温度”。在推行柔性执法工作过程，也明确了不可触碰的底线，对于利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，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、潜在风险较大、可能造成严重后果、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。

（三）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

我们将严格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

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我市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具体实践，积极推动建立相关工作制度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市“首违不罚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郑燕妮，88363905，1359085098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 市政府办公室 各会办单位

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制
